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会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采取必要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，根据闲置资金状况，适当投资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冯梅、张松柏、沈伟

2019年10月28日